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總說明

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情形，建立校內適當審核管理機制，依據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計十四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適用之兼職規定。(第二點)
- 三、限制教師投資持股比例規定。(第三點)
- 四、專任教師得兼職範圍。(第四點)
- 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職務之範圍。(第五點)
- 六、專任教師兼任生技新藥公司或新創公司之範圍。(第六點)
- 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範圍。(第七點)
- 八、兼職申請審核機制及免經學校核准之兼職情形。(第八點)
- 九、兼職校內審核程序。(第九點)
- 十、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職務者，兼職時數之限制。(第十點)
- 十一、兼職費之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教師兼職數目之上限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教師兼職未經核准之處置。(第十三點)
- 十四、不予核准兼職或廢止兼職之情形。(第十四點)
- 十五、兼職之學術回饋金規定。(第十五點)
- 十六、兼職應適用之本校其他相關規定。(第十六點)
- 十七、借調教師兼職規定。(第十七點)
- 十八、本要點之比照適用對象。(第十八點)
- 十九、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第十九點)
- 二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校教評會另定之。(第二十點)
- 二十一、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第二十一點)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部頒訂「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二、本校專任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不含兼課)，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第七點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p>	<p>依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p>
<p>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p> <p>(三)教師依第五點第三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p>	<p>一、本點將教育部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六三七七七三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及教師持股比例上限納入第一項規範，並將教師依法令得持有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情形於第二項分款明定，以茲明確。</p> <p>二、有關本點序文限制教師投資持股比例文字，係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範。</p> <p>三、第二項第一款所訂教師得持有所投資學校衍生新創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係將教育部一〇五年九月二日臺教高(一)字第一〇五〇一〇四一〇〇號函規定納入規範。</p> <p>四、第二項第二款係將教師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持有股份之規定納入規範。</p>

規定	說明
<p>意,持有該公司創立時之股份。</p>	<p>五、第二項第三款係明定教師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時，應經學校同意。</p>
<p>四、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p>（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p> <p>（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者，或經主管機關指派或核定者。 <p>（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p> <p>（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前項除「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及「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屬國際性單位外，其餘兼職範圍，僅限定為國內機關(構)。至「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之定義範圍主要為非</p>	<p>一、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明定教師兼職範圍。</p> <p>二、另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兼職機關(構)之範圍納入本點第七款規範。</p> <p>三、第二項明定「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之認定單位，如係至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兼職者，須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p>

規定	說明
<p>營利事業或團體、國際性、學術或專業之組織，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予以認定。</p>	
<p>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p> <p>(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p> <p>(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p>	<p>一、第一項序文明定教師兼職之職務須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p> <p>二、第二項係規範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前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涉及經營商業之職務規範，(一)第一款：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為限 (二)第二款：將教育部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人(一)字第0九九0一七八四四七號函及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0五0一二三四九三號函同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職務，納入本款規範。(三)第三款至第五款，係規範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獨立董事之要件。</p>

規定	說明
<p>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六、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p> <p>(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優先適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p> <p>(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p> <p>(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p> <p>前項所稱新創公司及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規範如下：</p> <p>(一)新創公司： 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從事研究人員任職之學研機構認定之公司。</p> <p>(二)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 係指公司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技</p>	<p>一、第一項係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三項，規範教師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之條件。</p> <p>二、第二項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之職務納入規範；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並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三、第三項係依據科技部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科部產字第一〇五〇〇九五七六八號函規定，明訂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定義。另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新創公司。</p> <p>四、第四項明定新創公司之認定單位，如至新創公司兼職者，須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p>

規定	說明
<p>術發明人或創作人，且該技術衍生之產品或服務為公司重要營運項目。</p> <p>「新創公司」及「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予以認定。</p>	
<p>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應事先經本校核准，其兼職相關規範如下：</p> <p>(一)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二)兼職範圍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得兼任之職務。 2. 代表本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 3. 其他依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所規定。 <p>(三)兼職數目：除應符合第十二點規定外，尚應符合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除應符合前項規範外，並適用本要點規定第九點至第十六點規定。</p>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文，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本點第一項就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兼職範圍及職務另訂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公務員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之權限及限制。 (二) 查公務員得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兼任代表官股或學校股權之董事、監察人。 (三) 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得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兼任職務。 (四) 依「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三點，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

規定	說明
	<p>限。</p> <p>二、第二項明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教師亦應符合本要點第九點至第十六點規定。</p>
<p>八、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下列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得免報經本校核准：</p> <p>(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p> <p>(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p> <p>(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p>	<p>一、依據教育部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五〇〇三八四三六號函規定意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申請程序，各校應本自治自律精神，建立校內適當管理機制，確實依規定審核准駁，故對於本校教師兼職申請案件，明定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p> <p>二、本點係依據教育部一〇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p> <p>(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p>

規定	說明								
	<p>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p> <p>(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p> <p>(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p>								
<p>九、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未符合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予廢止。除兼第八點所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職務者外，餘應事先以「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簽辦表」報經本校核准，始可兼職，並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另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會簽所屬學院、研發處及人事室，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p>	<p>一、第一項明定教師兼職應事先提出兼職簽辦表，並經本校核准，始可兼職。</p> <p>二、第二項參酌其他學校規定之流程，明定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之校內核准程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5 1209 1428 2016"> <tbody> <tr> <td data-bbox="845 1209 965 1444">台大</td> <td data-bbox="965 1209 1428 1444">依本準則申請至營利事業任職或兼職之教師，應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通過；休假期間申請兼職者，並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通過。</td> </tr> <tr> <td data-bbox="845 1444 965 1635">中山</td> <td data-bbox="965 1444 1428 1635">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來函申辦，經所屬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中心主任)、校長核可。</td> </tr> <tr> <td data-bbox="845 1635 965 1870">成大</td> <td data-bbox="965 1635 1428 1870">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另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td> </tr> <tr> <td data-bbox="845 1870 965 2016">交大</td> <td data-bbox="965 1870 1428 2016">依本準則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之教師，須經所屬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院長通過後，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td> </tr> </tbody> </table>	台大	依本準則申請至營利事業任職或兼職之教師，應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通過；休假期間申請兼職者，並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通過。	中山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來函申辦，經所屬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中心主任)、校長核可。	成大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另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交大	依本準則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之教師，須經所屬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院長通過後，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
台大	依本準則申請至營利事業任職或兼職之教師，應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通過；休假期間申請兼職者，並應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通過。								
中山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來函申辦，經所屬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中心主任)、校長核可。								
成大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另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交大	依本準則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之教師，須經所屬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院長通過後，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								

規定	說明							
	兼職。在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p>十、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p>	<p>一、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明定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兼職時數之限制。</p> <p>二、未兼行政職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參與教學與行政服務工作，爰予規範不受八小時規範限制。</p>							
<p>十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p> <p>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明定教師兼職費支給規定。</p> <p>二、第二項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明訂兼職費支給方式。</p>							
<p>十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七點之規定，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為期教師專心致志於本校教研工作，爰參酌成大、中山規定，訂定教師兼職數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2 1283 1425 2007"> <tr> <td data-bbox="842 1283 970 1435">成大</td> <td data-bbox="970 1283 1425 1435">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td> </tr> <tr> <td data-bbox="842 1435 970 1816">中山</td> <td data-bbox="970 1435 1425 1816">兼職數目除法規（含章程）所明訂之當然兼職外，專任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職務（含財團法人），合計以不超過五個為限。 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td> </tr> <tr> <td data-bbox="842 1816 970 2007">中興</td> <td data-bbox="970 1816 1425 2007">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或依第四點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以四個兼職為限。</td> </tr> </table>		成大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中山	兼職數目除法規（含章程）所明訂之當然兼職外，專任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職務（含財團法人），合計以不超過五個為限。 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中興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或依第四點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以四個兼職為限。
成大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中山	兼職數目除法規（含章程）所明訂之當然兼職外，專任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職務（含財團法人），合計以不超過五個為限。 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中興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或依第四點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以四個兼職為限。							

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37 212 970 389">清大</td> <td data-bbox="970 212 1430 389">專任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十八點及第二十點。</td> </tr> </table>	清大	專任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十八點及第二十點。								
清大	專任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十八點及第二十點。										
<p>十三、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以違反聘約規定提送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適當之處置。</p>	<p>本點參酌成大、中興大學之規定，針對教師未經本校同意於校外兼職者，予以適當之處置。另依據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臺(89)人(三)字第八九0四九四二三號書函之規定，明定違反兼職之審議流程，各級學校依其所知悉之具體事證，認為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可能時，應速即依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37 880 970 1034">成大</td> <td data-bbox="970 880 1430 1034">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職者，應提三級評審委員會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參考。</td> </tr> <tr> <td data-bbox="837 1034 970 1339">台師大</td> <td data-bbox="970 1034 1430 1339">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應即依規定補正手續，未補正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提三級教評會審議。</td> </tr> <tr> <td data-bbox="837 1339 970 1494">交大</td> <td data-bbox="970 1339 1430 1494">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td> </tr> <tr> <td data-bbox="837 1494 970 1608">中興</td> <td data-bbox="970 1494 1430 1608">違反聘約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td> </tr> <tr> <td data-bbox="837 1608 970 1722">台大</td> <td data-bbox="970 1608 1430 1722">教師至營利事業任職或兼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td> </tr> </table>	成大	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職者，應提三級評審委員會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參考。	台師大	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應即依規定補正手續，未補正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交大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中興	違反聘約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台大	教師至營利事業任職或兼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成大	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職者，應提三級評審委員會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參考。										
台師大	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應即依規定補正手續，未補正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交大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中興	違反聘約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台大	教師至營利事業任職或兼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p>十四、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一、 本點第一項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第一項規定，明定應不予核准兼職或廢止兼職之情形。</p> <p>二、 本點第二項係依據「公立各級學</p>										

規定	說明								
<p>(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定期評估名冊函送各單位，由系級單位進行評估檢討、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p>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二項規定，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2 472 1428 1317"> <tr> <td data-bbox="842 472 970 663">中央</td> <td data-bbox="970 472 1428 663">本校教師兼職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由系級單位進行評估檢討(評估表如附表三)，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完竣之評估表影本一份送人事室備查。</td> </tr> <tr> <td data-bbox="842 663 970 779">台大</td> <td data-bbox="970 663 1428 779">各學院(中心)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td> </tr> <tr> <td data-bbox="842 779 970 1048">成大</td> <td data-bbox="970 779 1428 1048">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td> </tr> <tr> <td data-bbox="842 1048 970 1317">清大</td> <td data-bbox="970 1048 1428 1317">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針對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室、中心)主管初評、院長(主任委員)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td> </tr> </table>	中央	本校教師兼職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由系級單位進行評估檢討(評估表如附表三)，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完竣之評估表影本一份送人事室備查。	台大	各學院(中心)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成大	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清大	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針對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室、中心)主管初評、院長(主任委員)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中央	本校教師兼職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由系級單位進行評估檢討(評估表如附表三)，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完竣之評估表影本一份送人事室備查。								
台大	各學院(中心)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成大	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清大	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針對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室、中心)主管初評、院長(主任委員)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p>十五、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學校應與兼職機關(構)訂定產學合作契約，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p> <p>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p>	<p>一、第一項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訂之。</p> <p>二、第二項明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本校得約定回饋機制。</p> <p>三、第三項係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依兼職態及實際情況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p> <p>四、第四項明定教師兼職未滿一年者，就不滿一年部分，依比例約定</p>								

規定	說明
<p>體兼職，除代表政府學校股份或經主管機關指派(核定)者外，學校應依前項規定，約定回饋機制。</p> <p>教師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之企業、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公司兼職，除代表政府學校股份或經主管機關指派(核定)者外，學校應與兼職機關(構)訂定產學合作契約，得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p> <p>教師兼職期間如未滿一年者，按兼職月份，依比例約定回饋機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之。</p> <p>回饋機制應於每年兼職期初二個月內履行。未依規定履行者，則立即撤銷該兼職同意。</p>	<p>回饋機制。</p> <p>五、第五項明定教師兼職回饋機制應履行之期限。</p>
<p>十六、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應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教師因研發成果運用至公司或企業兼職時，其迴避、資訊揭露及申報之管理機制，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原則」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應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應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原則」規定辦理。</p>
<p>十七、教師借調期間兼職者，其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p>	<p>明訂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規定。</p>
<p>十八、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p>	<p>明訂本要點之準用對象。</p>

規定	說明
職，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行政院、教育部相關規定。	明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依據。
二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為行政簡化，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